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后，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成员签字：

陈永生_____

张卫东_____

马冬梅_____

2017 年 3 月 19 日